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下降約9%，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綜合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綜合淨虧損。董事會認為，上述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i)財務成本(包括其他借款利息及優先票據利息)因全年效應而大幅增加；(ii)較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錄得透過損益列賬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二零一八年度內錄得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及(i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本盈利警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而得出。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相關業績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